

嘉義郵局第 17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1 時 00 分/嘉義郵局 5 樓簡報室					
主席	吳經理信陵					
出席委員	謝麗惠、林龍祥、周武德代、張素貞、洪志宏、許信仁、陳茂嘉、吳婉萍代、羅振德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0 案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0 案
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案由：加強開立「購買票品證明單」防弊作為，防範弊端發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(一) 逕印或補印(副)購買票品證明單金額逾 5,000 元者，主管應確實查證交易事實再予放行。</p> <p>(二) 對於連續開立金額不逾 5,000 元購票證明單，主管應加強檢核是否確有該筆郵票、印花等售出紀錄。</p> <p>(三) 各局主管應加強宣導教育同仁，「購買票品證明證明單」如係作為營利事業費用支出、報稅之憑證，倘有虛開、浮開或偽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經辦及主管均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>(四) 二聯非碳式「購買票品證明單」應妥善管理使用。</p> <p>二、案由：加強新郵管理作業，落實合規文化，防範弊端發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：</p> <p>(一) 嚴禁非郵局員工進入郵局內部協助業務工</p>					

	<p>作。</p> <p>(二) 長期集郵戶作業局單位主管應於長期集郵戶新郵寄發前，抽驗寄發新郵郵件，複核與訂購量有無相符。</p> <p>(三) 長期集郵戶作業局單位主管應於新郵發行日尚未營業前，複核寄交長期集郵戶所剩餘新郵數量有無正確。</p> <p>(四) 各轄局應落實新郵發行前一天日終入庫前執行二人會同查點作業。</p> <p>(五) 各支局主管應加強向屬員宣導新郵發行的相關規定。</p> <p>(六) 主管科應加強督導管理，必要時提高抽查局數以發揮嚇阻作用。</p>
<p>後續執行情形</p>	<p>持續辦理</p>

承辦人：羅振德

職稱：政風室主任

電話：(05)2850397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